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雪曼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任丘市立信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开发区厂房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地址:任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任开道 213 号。

二、租赁房屋用途:工业用。

三、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租金:每年租金¥20000 元,(贰万元整)。每年 5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下一年全额租金。

五、水电暖、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用期间,所有房屋的修缮、水、电、暖、气的管道及附件维修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装修不得拆除、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

七、消防安全及法律责任:乙方租用甲方房屋期间要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如遇火灾烧坏房屋主体,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经营时,要按国家法律规定合法经营,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触犯法律,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如乙方遇到变故,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不再租赁其房屋。同时合同终止。

九、如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合同自动解除。如政府改造或拆迁该房屋,甲方需主动退还剩余租金。因政府征用或拆除而进行的补偿款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拆迁部门商谈,并明确各方应该获得的补

偿数额归各方自己所有。

十、优先承租权: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愿意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房屋租赁期内，所有维护、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法律问题由任丘市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起同等法律作用。

